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楊明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明顯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1月2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、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（下稱更卷）受理，嗣於113年4月25日具狀表明轉為清

算，並於113年9月10日補正清算委任狀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之清償能力

1. 聲請人於110年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242元，111年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2年出廠車輛1部（聲請人稱汽車早已報廢，因尚積欠稅費，未完成手續），至南山人壽保單為團險。
2. 自110年12月起至112年4月任職於功夫炒飯，擔任外送員，平均每月薪資25,000元；112年5月至10月初，任職於捷映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映公司），從事電話行銷工作，無底薪只有過件才有獎金，平均每月獎金約6,000元，此期間入不敷出則賴友人楊明顯接濟暫度難關，每月給10,000元至15,000元；112年10月起至113年6月上旬任職於金禾港式燒臘店（下稱燒臘店，與湯王小吃店為同老闆），112年10月至113年2月擔任兼職人員，薪資共117,789元，113年3月起為正職，3月至6月薪資依序為26,385元、26,385元、27,500元、10,000元，113年5月因腰傷及膝傷復發，其後離職在家養傷迄今，113年6月至9月賴楊明顯每月接濟10,000元至15,0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
3. 名下台新銀行於110年10月存入多筆金額，乃遭詐騙集團欺騙（網路求職、要當比特幣的金融主管，調卷第66頁）而交付帳戶。
4. 上情，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5-29頁，更卷第20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79-18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1-32頁，更卷第109-11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25-130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7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19-2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4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51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195-197

頁)、存簿(更卷第79-84、185-187頁)、燒臘店、湯王小吃店回覆(更卷第67、167頁)、捷映公司回覆(更卷第165頁)、打卡單(更卷第99-107頁)、薪資袋(更卷第181-184頁)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(更卷第189-194頁)、診斷證明書(更卷第21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69-70、95-97、173-175、207-208頁、清卷第23-25頁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169-171頁)等附卷可參。而本院依職權就聲請人之薪資資料函詢功夫炒飯未獲回覆(參更卷第159頁送達證書)

5. 另查聲請人擔任「芳瑜企業社」及「華泰企業社」負責人，該獨資商號均於88年3月24日設立、90年10月22日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在案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函(更卷第55頁)、屏東縣政府函(更卷第57-65頁)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之消費者定義。
 6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形，認以其於燒臘店113年3月至5月平均收入26,757元【計算式： $(26,385 \times 2 + 27,500) \div 3 = 26,757$ 】核算其償債能力，較為妥適。
-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(有房屋租金8,000元，調卷第9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、匯款交易表(更卷第85-93、131-134頁)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-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償債能力收入為26,75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7,303元後，尚餘9,454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,174,360元(調卷第57、51、55、49頁)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46年(計算式： $5,174,360 \div 9,454 \div 12 \div 46$)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50歲，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、第83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